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收购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收购是根据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经营方案作出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水电铝公司主体享有的权益，借助较低的成本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解铝板块股权及组织结构，节约公司协同成本和管理成本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。

本次交易是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为基础，协议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》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 文献军 刘红霞 瞿霞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